

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3747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3000616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照顧本鎮鎮民，減輕其身故時遺屬等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，以保障安定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係指實際處理身故鎮民喪葬事宜之遺屬、里長或其他專人。
- 經前項申請人申請經切結後，其他申請人不得再行申請。
-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。
- 第四條 凡本鎮鎮民身故時**設籍於本鎮**者，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申請喪葬慰問金。
- 第五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鎮民身故者，發給申請人喪葬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- 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及匯款帳戶。
 - 二、身故鎮民死亡證明書。
 -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七條 喪葬慰問金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者，其請求權消滅。
-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核發之喪葬慰問金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**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**施行。
- 本自治條例**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**，自公布日施行。